**关于创建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60号），学校将于2023年6月按照第二类（第二种）评估类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为了更好地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创建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。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、部门开展工作时间：2023年5月15前完成
2. 学校检查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3. 工作事项：

1、结合本单位、部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做所属办公区域、实验实训室，以及教室、活动场所等环境的美化、亮化。

2、加强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站、等舆论宣传和校园文化展示阵地建设，及时维护、更新相关宣传内容，充分发挥好其窗口作用。

3、融合学校办学理念，突显办学特色，充分利用楼宇大厅、走廊、墙面等公共空间进行美化和维护。

4、进一步做好校园绿植的绿化美化工作，体现出使用功能、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评估办

2023年3月27日